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24〕3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2024学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4—2025学年度自治区 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 学生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精神，经学校评审和我厅审核，现将2023—2024学年度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4—2025学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校务必于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发放工作，奖学金为一次性全额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将奖学金转入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奖学金作为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荣誉性强、激励作用明显，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期望。

各校要适时举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颁发仪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仪式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并对获奖学生就奖学金的使用和保管做好引导和教育工作。

三、对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拨付，属于我厅预算单位的，其指标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由我厅直接拨付；其他各校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负责下达、拨付。

联系人及电话：于老师，0771—5814815。

附件：1. 广西2023—2024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名单

2. 广西2024—2025学年普通高等学校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